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三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：CR3-23-0149-PCC

控 方：檢察院 Ministério Público

嫌 犯：OTGONBAYAR ODKHUU、MUNKHBAYAR YESUKHEI 及
KHATANBAATAR PUREVBAATAR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，
KHATANBAATAR PUREVBAATAR，男，持編號為**E328XXXX**的蒙古護照，**1991**
年8月15日出生，現不知所蹤；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三法庭辦事處提取本
案中之扣押物，包括：

1) 1部白色apple手提電話；1張智能卡：8997699120598607951F。-----

否則，根據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第6條2款之規定，宣告相關扣押物歸澳
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, 2025 年 6 月 27 日

法官

盧立紅

法院司法文員

陳穎姿